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思创”或“乙方”)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旨在充分发挥甲方在光伏领域及乙方在储能领域的各自优势,共同开拓光伏与储能交叉市场及客户,全方位深度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2025年12月31日。

2、本协议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作为具体项目合作的依据,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按相关各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具体合同的签署、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对涉及的后续合作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深入推进光伏业务发展,进一步发挥甲方在光伏领域及乙方在储能领域的各自优势,2022年3月9日公司与海博思创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秉承“合作共赢”的宗旨,拟在包括但不限于户用储能系统(含光伏储能一体机)及相关的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及储能项目开发、海外大型光伏储能项目的建设与运营、海外电能交易平台建设等业务领域全方位深度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作为具体项目合作的依据,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按相关各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具体合同的签署、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对涉及的后续合作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3、法定代表人:张剑辉;

4、注册资本:13,329.7611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动力电池系统组装(仅限锂电池);人力资源服务;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12层3单元1201;

7、股权结构:截止2022年3月9日,张剑辉直接持有海博思创27.0762%股份,为海博思创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海博思创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总则

为了充分发挥甲方在光伏领域及乙方在储能领域的各自优势,共同开拓光伏与储能交叉市场及客户,双方本着“合作共赢”的宗旨,拟在包括但不限于户用储能系统(含光伏储能一体机)及相关的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及储能项目开发、海外大型光伏储能项目的建设与运营、海外电能交易平台建设等业务领域全方位深度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内容

1、现阶段,结合甲方海外销售机构对于户用储能系统(含光伏储能一体设备)的迫切需求,双方优先探讨成立合资公司,开展户用储能系统及相关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甲方在国内开发的光伏电站项目,按当地政策要求需要配套独立储能系统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乙方的技术方案和产品。乙方在国内开发的储能电站项目,如果需要配套光伏系统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甲方的光伏组件及相关分布式/户用系统产品。

3、甲方在国内开发的储能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由乙方提供技术方案和产品支持。乙方在国内开发的光伏发电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由甲方提供技术方案和产品支持。

4、双方共同出海,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合资公司等形式)开展海外工商业和海外电源侧、电网侧储能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四)保密及知识产权

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以及根据本协议获得的对方的资料、业务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就保密信息向第三方进行披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依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除外。

双方各自享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受法律保护。任何一方不得侵犯另一方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权利。

(五)其他

1、在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

2、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2025年12月31日;

3、本协议之订立、解释及执行所涉及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之法律。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在双方形成共识的基础上签署,是对双方合作事宜的框架性约定。双方就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签署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各自就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的权利义务均以另行签署正式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海博思创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旨在深入推进光伏业务发展,共同开拓光伏与储能交叉市场及客户,在户用储能系统(含光伏储能一体机)、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及储能项目开发、海外大型光伏储能项目的建设与运营等业务领域全方位深度合作,双方各自项目优先采用对方的技术方案和产品,有利于促进公司组件销售及光伏电站项目开发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作为具体项目合作的依据,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按相关各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具体合同的签署、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对涉及的后续合作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本次合作的具体开展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董事NIU XINWEI、董事曹仰锋、董事会秘书武廷栋、财务负责人李少辉因股权激励被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持股增加。

除上述情形外,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二)本协议签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08】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3月9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 人,实际出席董事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涪陵分行”)申请的额度为16,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2个月的银行授信即将到期,为增强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拟继续申请该笔银行授信,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贷款金额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与农商行涪陵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子公司向农商行涪陵分行申请金额为16,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0)。

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1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涪陵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向农商行涪陵分行申请金额为16,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股份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23,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71,000.00万元担保、为重庆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2,000.00万元担保。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10,371万元(含本次担保16,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岳阳子公司担保81,371.00万元、为重庆子公司担保29,000.00万元。

本次担保为续贷担保,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额度、授权期限范围内,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方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569921402Y

公司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鹤滨路26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粮油生产技术研发;粮油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食用油包装材料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相关配套设备租赁、道路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公司与被担保方关系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方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355.76	56,148.72
负债总额	51,470.42	42,157.66
净资产	12,885.34	13,991.0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05,514.39	132,129.61
利润总额	-1,125.16	643.40
净利润	-1,123.47	534.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到期后叁年。

(四)担保金额及范围:为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向农商行涪陵分行申请金额为16,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解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为重庆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获得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重庆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合并报表范围内业务,且重庆子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进行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110,371.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82,443.47万元的比例为60.50%。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0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或“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涪陵分行”)申请的额度为16,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2个月的银行授信即将到期,为增强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拟继续申请该笔银行授信,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贷款金额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安排,不会对子公司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授信额度申请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楼2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47,875,7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55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马振波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2人(马振波、张星燎),董事长雷鸣山、董事何红心、王世平、宗仁怀、苏劲松、周传根、赵燕、赵强、张崇久、吕振勇、张必贻、文秉友和燕桦根据议案需要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1人(陆劲松),监事会主席曾义、监事莫锦和、夏颖、盛翔、滕卫恒、马之涛、黄勋根据议案需要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星燎,董事会秘书薛宁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董事候选人—雷鸣山	17,852,048,522	96.2485	是
1.02	董事候选人—马振波	18,008,414,076	97.0915	是
1.03	董事候选人—张星燎	18,016,128,878	97.1331	是
1.04	董事候选人—关杰林	18,003,497,493	97.0650	是
1.05	董事候选人—胡伟明	17,967,971,197	96.8735	是
1.06	董事候选人—宗仁怀	17,847,081,839	96.2217	是
1.07	董事候选人—苏劲松	17,963,436,525	96.8490	是
1.08	董事候选人—苏天鹏	17,967,910,299	96.8731	是
1.09	董事候选人—赵 燕	17,961,407,626	96.8381	是
1.10	董事候选人—洪 猛	17,965,941,398	96.8625	是

2、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必贻	18,019,220,278	97.1498	是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文秉友	18,012,442,774	97.1132	是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燕 桦	18,019,219,867	97.1498	是
2.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德林	18,020,588,454	97.1572	是
2.05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 峰	18,020,588,254	97.1572	是

3、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监事候选人—曾 义	18,026,699,806	97.1901	是
3.02	监事候选人—莫锦和	17,949,350,831	96.7731	是
3.03	监事候选人—夏 颖	17,949,732,531	96.7751	是
3.04	监事候选人—盛 翔	17,949,732,331	96.7751	是
3.05	监事候选人—滕卫恒	18,026,698,995	97.190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董事候选人—雷鸣山	5,340,155,109	88.4720				
1.02	董事候选人—马振波	5,496,520,663	91.0626				
1.03	董事候选人—张星燎	5,504,235,465	91.1904				
1.04	董事候选人—关杰林	5,491,604,080	90.9811				
1.05	董事候选人—胡伟明	5,456,077,784	90.3925				
1.06	董事候选人—宗仁怀	5,335,188,426	88.3897				
1.07	董事候选人—苏劲松	5,451,543,112	90.3174				
1.08	董事候选人—苏天鹏	5,456,016,886	90.3915				
1.09	董事候选人—赵燕	5,449,514,213	90.2838				
1.10	董事候选人—洪猛	5,454,047,985	90.3589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必贻	5,507,326,865	91.2416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文秉友	5,500,549,361	91.1293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燕桦	5,507,326,454	91.2416				
2.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德林	5,508,695,041	91.2643				
2.05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峰	5,508,694,841	91.2643				
3.01	监事候选人—曾义	5,514,806,393	91.3655				
3.02	监事候选人—莫锦和	5,437,457,418	90.0841				
3.03	监事候选人—夏颖	5,437,839,118	90.0904				
3.04	监事候选人—盛翔	5,437,838,918	90.0904				
3.05	监事候选人—滕卫恒	5,514,805,582	91.36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兴辉、朱晓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2-018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2月16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19,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109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3,304,000股(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15,000股)。2022年2月2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474号),截至2022年2月24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0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2,158,720.00元。

本次授予10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3,304,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3,304,000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2,388,832	-3,304,000	709,084,83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3,304,000	3,304,000
合计	712,388,832	0	712,388,832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109名激励对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2-019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9日,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东吴证券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委派章龙平和李强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于李强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江苏吴中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东吴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柳以文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非公开发行股票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强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章龙平和柳以文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东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强先生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附:保荐代表人柳以文先生简历

柳以文先生: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8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曾担任长华股份(60501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宝丽迪(30090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参与快意电梯(00277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红塔证券(60123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明志科技 (68835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红塔证券(601236)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吴中(60020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众生药业(002317)非公开发行项目。

柳以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2-00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78,990.20	669,816.50	31.23
营业利润	114,021.19	51,687.94	120.60
利润总额	114,361.27	51,358.92	12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64.00	34,380.78	15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389.16	27,152.30	16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0.37	14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5	5.47	增加5.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68,474.56	1,566,633.58	2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35,961.35	671,165.62	39.45
股本(万股)	105,163.8636	93,968.0840	1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90	7.14	24.6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累计实现878,990.20万元,增长31.23%,主要是随着国家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保障重大工程和重点装备项目的实施,加快武器装备升级迭代,军工企业迎来重要发展契机;本期公司市场订单增加,公司交付能力提升,营业收入增幅明显;

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实现89,064.00万元,增长159.05%,主要是由于公司聚焦主业、提质增效、改革创新,推动公司专业化发展,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大,成本费用增幅小于收入增幅所致;

2021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5,961.35万元,增长39.45%,主要是2021年6月完成新一轮非公开发行工作增加净资产187,222.64万元,以及公司利润的增长,净资产增加较大。

2021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加5.58个百分点,主要是盈利的大幅增长,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7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及内容提示: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涨幅偏大,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盈利能力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涨幅偏大,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

(一)公司前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4日、3月7日和3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月9日再次涨停。自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9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26.87%,偏离A股指数33.48%,短期涨幅远高于大盘指数涨幅。本公司在沪市上市公司中属于小盘股,公司行业所属的证监会大类为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WIND大数据统计,目前行业内平均市盈率为30.33倍,我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已达到103.17倍,亦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关于公司自身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盈利能力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55,216.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95,502.35元,公司盈利能力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2-4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送达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函》,广发证券作为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原委派杨常建先生和孙超逸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该项目已过持续督导期,但仍需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现因孙超逸先生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为此,广发证券委派杨常建先生和吕晖先生继续负责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本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杨常建先生和吕晖先生。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附件:

吕晖先生简历

吕晖先生,保荐代表人,厦门大学法学硕士。具有多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加宜华地产、鸿利智汇、香江控股等并购重组项目以及盐湖股份、威创股份等上市公司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2-01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朱雅女士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刘梦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一致。刘梦杰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及监事会对朱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0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梦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胎厂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科科长,营销服务中心主任,市场营销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市场管理部部长、总经理秘书。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份,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6.0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42%;签约金额32.22亿元,同比增长86.78%。其中:

1、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2.85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16.89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3.19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15.33亿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公司2022年1-2月份,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以263,000万元的价格竞得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大井新村三期土地一级开发2502-0030、2505-0031地块R81绿隔产业用地、R2二类居住用地(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位于西四环外卢沟桥街道,青塔商圈南侧,建设用地面积4.72万㎡,规划建筑面积11.95万㎡。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